



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甲級廢棄物中間處理
廠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環署中字第○九一○○○○一二九號

附件：

主旨：公告「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甲級廢棄物中間處理廠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甲級廢棄物中間處理廠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前完成廠房內的通風及採光之改善。
- 二、廠房內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應增加揮發性有機物（VOC）。
- 三、應全面收集處理廠區地面水，不得外溢。
- 四、應區隔養生區及作業區，並作整體改善。
- 五、應以內稽及外稽方式管制進料，並採資訊化管理。

六、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七、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八、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正本：張貼本署公告欄（公告正本一份）、台東縣政府、成功鎮公所（以上公告正本兩份）

副本：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影本乙份）

抄本：本署綜計處、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署 長 郝 ○ ○